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蔡錦江

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怡真(兼送達代收人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相 對 人

04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權人 合康當舖

09 法定代理人 方夏華

10 相 對 人

11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相 對 人

17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相 對 人

23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26 代 理 人 林藝玲(兼送達代收人)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聲請人蔡錦江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31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於114年5月22日公告債權表（見司執更卷第177頁至第181頁），嗣於更生程序進行中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18日到庭陳稱目前已無法擔任保全，目前工作為打臨工，每月清償新台幣3,000元整已是極限，且年事已高（45年次，現年69歲），再拉高真的沒辦法，考慮轉為轉為清算程序等語（見司執更卷第307頁）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各該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已表明因故無法提出更生方案，並聲請轉入清算程序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